

我省取消省级证明事项61项

包括省政府规章设定的32项,省政府及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29项

本报讯（记者 周欣艳 刘小林）近日,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公布省级证明事项取消清单的通知》,决定取消现行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32项、省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4项、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25项。

取消省政府规章设定的证明事项32项,包括:用于补办房屋所有权证、房屋共有权保持证和房屋他项权证的登报声明;用于社团备案的省民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用于社团变更登记的验资报告;用于再生资源备案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用于继续教育登记验证的继续教育有关材料;用于工伤认定的工伤认定其他证明;用于申请工伤保险待遇的《工伤保险待遇申请表》《认定工伤决定书》《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用于餐厨废弃物备案的处置单位所在地人民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同意接收处置的证明;用于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污染物自动检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系统联网并正常运行证明;用于送审单位送审地图时向各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交国家、省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给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用于城镇个体工商户和自由职业人员缴存住房公积金

金的合法收入证明;用于申请领取冶金矿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冶金矿产品开采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采矿许可证复印件、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批准文件;用于申请领取冶金矿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冶金矿山建设项目冶金矿产品开采单位提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用于申请领取冶金矿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选矿、矿粉加工和球团矿生产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和环境

保护行政主管部出具的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批准文件;用于申请领取冶金矿产品生产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选矿、矿粉加工和球团矿生产建设项目,选矿、矿粉加工和球团矿生产单位提交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者备案文件;用于冶金矿产品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的开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采矿许可证复印件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用于冶金矿产品生产许可证延期申请的选矿、矿粉加工和球团矿生产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尾矿库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用于人工终止妊娠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出具的证明和离异、丧偶证明;用于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事项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粮

食收购仪器设备操作人员的培训证明。

取消省政府规范性文件设定的证明事项4项,包括:用于门诊就医的9类疾病门诊病证;用于就医使用的职工医疗保险证、病历本、职工IC卡;用于了解配偶收入情况和家庭偿还能力的收入证明;用于证明是否具备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资格和条件的河北省省直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用于残疾人申请救助项目的残疾人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开具的家庭贫困证明;用于再生育审批办理的个人婚育情况证明;用于报考师承出师考核考试的师承人员报考出师考核临床实践工程的城市低收入白内障患者填写的《河北省白内障患者复明工程患者手术申请表》盖章;用于证明原出生医学证明已经丢失作废的补办出生医学证明需要在当地报纸进行声明;用于申请测绘资质的应当向省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供是否符合获取相应资质要求的证明;用于测绘单位申请变更信息的应当向省市级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提供相应变更证明;用于乙级以下测绘单位申

请补办《测绘资质证书》需要向省地理信息局提交的经办人身份证明证明;用于测绘单位申请领取测绘作业证应当向市级测绘地理信息局主管部门提交的相应证明;用于测绘单位申请补办新测绘作业证应当向省地理信息局提交的相应证明材料;用于测绘单位进行备案登记应当向测绘地理信息部门提交的测绘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用于证明多人口用户电价政策的居委会证明;用于申领、变更或延续排污许可证的污染物自动在线检测装置环保部门联网证明;用于办理粮食收购资格认定的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粮食收购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培训证明;用于残疾人申请救助项目的残疾人户籍所在地村委会、居委会开具的家庭贫困证明;用于电影摄制的银行结余款证明;用于电影发行单位(非跨省)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的注册资金证明;用于补办毕业证和学历证的登报声明相关证明材料;用于证明专利的合法性和学术文章已被学术杂志录用的受理证明或录用证明;用于退休干部无经济家属、遗属发放经济补助的养老保险机构证明和医疗保险机构证明。

通知提出,对列入取消清单的证明事项,各地各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出具。涉及的省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将按规定程序进行修订。

采用各种手段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招揽患者的行为。

会议指出,集中整治专项活动分为自查整改、督导检查、总结巩固三个阶段。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对查实的医疗欺诈行为从重从严处罚,严肃追责问责;对涉嫌诈骗等刑事犯罪的,要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发现涉黑涉恶线索的,要迅速进行排查、移送。同时,要认真总结集中整治专项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把有效措施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会议要求,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医保、行政审批、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的联系沟通,形成监管合力。进一步明确卫生健康部门医政、药政、综合监督处室职责分工,密切协同配合,共同防范和查处医疗服务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同时,要把集中整治专项活动与医疗机构日常监管、医疗机构“双随机”抽查、医师定期考核等工作紧密结合,彻底铲除“医疗欺诈”行为。

我省加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监督管理

国有林场严禁无证采伐越界采伐

本报讯（李明）为切实加强国有林场的森林资源监督管理,落实监督管理主体责任,日前,省林业和草原局印发了《河北省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办法提出,国有林场采伐应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合理采伐利用森林资源,严禁无证采伐、越界采伐。

办法所称国有林场是指国家建立的专门从事植树造林、森林培育、保护和利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林业事业单位。国有林场森林资源是指国有林场范围内的森林、林木、林地及依托国有林场范围内森林、林木、林地生存的野生动物、植物和微生物的总称。

办法提出,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监督管理要坚持“生态导

向、保护优先,科学经营、有序利用,分级监管、稳步增长”的原则。国有林场实行最严格的国有林地和林木资源管理制度,确保国有森林资源不破坏、国有资产不流失、生态红线不突破。

国有林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开展森林资源调查,编制森林经营方案,建立森林资源档案,健全森林资源动态监测体系,掌握森林资源发展变化情况。国有林场林木采伐实行森林采伐限额制度管理,严格执行省下达的年度采伐限额,不得突破。作为单独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单位的国有林场,年度森林采伐限额由省级林业主管部门实行采伐指标单列。国有林场采伐应执行国家和我省制定的技术规程、技

术标准、技术管理办法等,按规定进行森林调查设计、依法申请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合理采伐利用森林资源,严禁无证采伐、越界采伐。

办法要求,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采取措施保持国有林场林地范围和用途的长期稳定。国有林场林业用地,未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并按规定程序报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使用性质。国有林场应当依法进行权属登记,取得权属证明。国有林场林地、森林、林木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国有林场应坚决维护我省确权发证范围的完整性,积极采伐利用森林资源,严厉打击侵权行为,加强林权管理,对被侵占的林地依法收回。对长期

出租和承包的林地,凡违反法律法规的,要依法终止合同,收回林地。存在“租期过长、面积过大、租金过低”等“三过”问题的,应依法协商,妥善解决,清理并完善林地承包经营。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严厉打击违法占用林地、毁林开垦、破坏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非法野外用火等违法行为,持续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格控制林地非法转用和逆转,强化森林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工

作,加大对破坏森林资源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大对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建立案件督办跟踪制度。

办法强调,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大在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方面的资金投入,科学合理做好资金预算,保障国有林场森林资源监督管理工作顺利开展。

总局再取消二十项税务证明事项

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发布关于取消20项税务证明事项的公告,决定取消20项税务证明事项,涉及168项具体办税事项。

从涉税领域来看,取消的20项税务证明事项涉及税款征收1项、税收优惠19项。取消涉及税收优惠类的19项证明,涵盖了167个具体办税事项,包括35个办税事项所需的“单位性质证明”、91个办税事项所需的“房屋、土地权

属证明”、9个办税事项所需的“土地用途证明”、5个办税事项所需的“个人身份证明”,以及其他27个办税事项所需的产品合格证明、中介机构专项报告等。

公告强调,各级税务机关应及时修改涉及取消事项的相关规定、表证单书和征管流程,明确事中事后监管要求,为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提供良好的税收环境。(据新华社)

省卫生健康委部署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活动

重点治理“术中加价”等6种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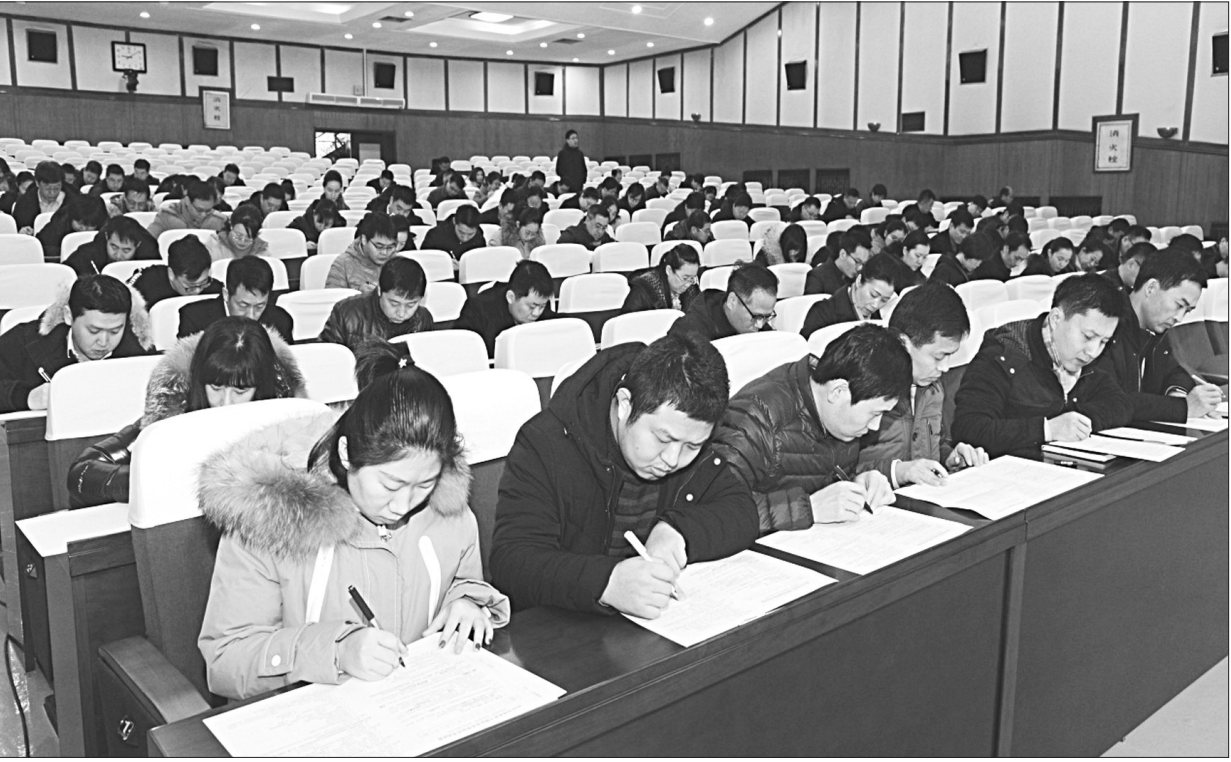
本报讯（记者 赵媛媛）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维护医疗行业正常秩序,日前,省卫生健康委召开全省“医疗欺诈”集中整治专项活动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决定自2019年1月1日至1月31日在全省开展“医疗欺诈”集中整治专项活动,重点治理“术中加价”等6种行为。

重点治理的六种行为包括:一是“术中加价”,严厉打击以不正当手段在手术过程当中要求甚至胁迫患者增加手术费用的行为;二是价格欺诈,严厉打击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群众接受诊疗服务的行为;三是虚假诊疗,严厉打击虚构病症、伪造检验报告、捏造手术项目等虚假医疗行为;四是过度诊疗,严厉打击无意义诊疗、无必要手术、无指征用药等明显超过正常诊疗需要的行为;五是雇佣医托,严厉打击雇佣人员欺

宪法法律知识考试

近日,省财政厅组织全厅300余名干部参加全省干部宪法法律知识考试。考试结束后,大家纷纷表示,通过考试,巩固了前一阶段宪法法律学习成果,增强了学法、用法、守法的法律意识。今后,将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能力,助推财政建设高质量发展。

本报记者 刘小林 摄



本刊编辑部主任:周欣艳
本刊编辑:刘小林 赵媛媛
本版编辑:刘小林
政府法治QQ群:272123126
电话:0311-87800873 87801173

